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2.08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本案起造人與所涉設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建築設計委託契約書，並非與公司代表人等訂立建築設計委託契約書，又該公司並非建築師，擅自承攬建物設計，已違反建築法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85 條規定處罰

本件有關蘇○○君是否違反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疑義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……。」如有違反，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處罰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起造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與「○○設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為蘇○○君）」及「張○○建築師（事務所）」訂立建築設計委託契約書，並非與蘇○○君（其僅係該公司之代表人）及張○○君個人訂立建築設計委託契約書。又○○設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建築師，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，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處罰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